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24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0012421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421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市文化局「110-111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推廣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0年8月13日竹市文博字第1100006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將藉由「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教具箱」的實際操作，開啟學童對玻璃的想像。為讓師生瞭解使用方法、認識新竹玻璃產業及推廣玻璃工藝，將委請專業師資至各校授課。
- 三、校園推廣活動期程預計於110年9月至111年12月進行。
- 四、檢附「110-111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推廣計畫—校園推廣活動說明」供參。
- 五、若有活動相關問題請聯絡：該局承辦人，林怡瑄小姐(03-5319756分機285)；本案執行團隊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，趙思雅小姐(連絡電話0927-359297)、郭昕俞小姐(連絡電話0953-858542、03-5260733)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88

訂

線